

如新生活台北旗艦館會議室租借辦法

星期	場地清潔費	場地	使用人數	租用時段
週一至週日	NT\$100/每時段	ageLOC ME 會議室	6 人	(A場)10:30-12:30
週一至週日	NT\$200/每時段	Lumi Spa 會議室	8 人	(B場)13:00-15:00
週一至週日	NT\$200/每時段	TR 90 會議室	10 人	(C場)16:00-18:00
週一至週日	NT\$200/每時段	PD 會議室/總裁貴賓室	10 人	(D場)19:00-21:00

申請方式：向如新生活台北旗艦館服務台預約及繳交場地清潔費，繳費後，憑發票確認日期及使用場次時間。

- PD 會議室為 Presidential Director 會議室簡稱，中文名稱為總裁貴賓室。
- VIP 會議室為 ageLOC ME, Lumi Spa, TR 90 會議室統稱。

會議室使用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人：會議室由執行總監級品牌大使向服務台申請預約租借，PD 會議室由總裁級品牌大使向服務台申請預約租借。且申請人當天必須親自出席使用。
2. 每週四中午 12:00 開始接受下週一至週日的預約，預約後應於如新生活台北旗艦館營業日三日內(含當日)完成付款，方可享有保留權。場次不得延期，已登記租借時段未使用者，場地清潔費將不予退還。
3. 預約租借：

預約獎銜 (須在當年度榮譽榜名單內)	預約時間	預約上限
總裁級品牌大使	週四中午 12:00	2 次 VIP 會議室 1 次 PD 會議室
執行總監級品牌大使	週四中午 12:00	2 次 VIP 會議室

4. 未被登記之時段，由執行總監級品牌大使以上於預約日前一日上班時間，向服務台申請預約。當天至現場，該時段仍無人使用，則可接受現場付款申請使用。
5. 申請人使用場地所從事之活動應遵照本公司「政策與程序」及其他相關規定，並應擔保其所舉辦之活動內容並無違反法律、且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第三人權利之情事存在。一切活動應與 NU SKIN 公司業務相關，並受 NU SKIN 公司相關部門之督導。
6. 場地申請人負責所借用器材場地之正當使用，使用後請自行恢復原狀，並清潔乾淨。任何器材不得攜離 NU SKIN 公司，若有損壞，需照價賠償，不得有異議。
7. 場地使用限用 PD 會議室/VIP 會議室，並以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為原則。租借時段如遇公司大型活動，公司有優先使用權，但公司得延展或減免場租費。可租借的時段依照公司公告之時程表。

8. 登記之後申請人未親自到現場使用或攜帶外食食用。以上情形累計達二次(含二次)，公司有權停止其優先登記使用權。
9. 所有場地全面禁止吸煙，如因而發生火災事故，場地借用申請人及使用者應連帶負責賠償及負擔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10. 一旦發現租借使用者未按使用辦法使用場地，公司有權限制其使用資格。
11. 申請人如未依此辦法使用，未善盡管理職責，本公司有權限期暫停登記租借權利。(以上未善盡管理職責，包括但不限於張貼海報、未鎖門、未通知保全設定、超時使用、冷氣/音響/單槍投影機/燈光電源沒關、設備毀損、場地未復原、髒亂等)。若限期暫停租借達5次者，本公司有權永久取消其租借資格或依所租借場地清潔費之100倍收取補償金。
12. 本租借辦法如有未盡之處，本公司有權隨時補充或修正之。